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震大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元政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洲義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伍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兩造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債權是否存在，既有爭執而法律關係不明確，且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向被告擔保兩造合作之台北市中山區都更案件，於民國104 年9 月7 日開立未記載發票日之系爭支票交付被告，約定發票日應待日後由原告填寫。詎上開都更案件於105 年間終止時，原告因忘記取回系爭支票，被告竟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，擅自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期為108 年4 月2 日，而為提示付款，並因金額不足遭退票。是兩造

間並無債之關係存在，且系爭支票未記載發票日，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本屬無效票據，原告復未授權他人填載，自不負發票人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125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支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由發票人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、第125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票為要式證券，支票之作成，必依票據法第125 條第1 項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法定方式為之。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，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，其支票即為無效。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未記載，其支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6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為據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是系爭支票既未記載前開票據法規定所應記載之發票日，系爭支票自屬無效之票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：

付　款　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萬泰銀行中壢分行	AK0000000	9,500,000元